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资产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每一保险年度开始之后增加或扩充的保险财产，但不包括其自动升值，且增加的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总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如保险金额增加的幅度超过该比例，被保险人当即时向保险人申报。

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当在每半年结束后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申报每个自然季度内增加或扩充的财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保障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保险金额变动的幅度在保险单约定的比例以内，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将不再对保险费做调整；如保险金额变动幅度超过该约定比例，则按照实际财产变动情况及日比例进行保险费调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